

高质量做好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

年底完成前期准备

本报海口5月28日讯（记者杨艺华通讯员沈彤中）全省第二次经济普查动员暨部门统计工作会议今天在海口召开，会议全面部署我省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确保普查工作整体推进。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方晓宇出席并讲话。全省第二次经济普查范围包括19个国民经济门类以及90个行业大类，通过这次普查，可以查清全省4万多个单位和近30万家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建成一个标准统一、信息准确并且可以动态更新的基本单位名录库。

据了解，全省第二次经济普查从今年年初开始到2010年结束，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前期准备阶段，从今年年初开始到年底完成；第二阶段是现场登记

和数据处理阶段，从明年1月1日开始到7月份基本完成；第三阶段是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和总结表彰阶段，从明年8月开始，2010年年初完成。

方晓宇指出，经济普查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时间跨度大、范围广、难度大，必须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必须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以确保普查工作整体推进：一是要尽快抓好普查机构、人员和经费的落实；二是要切实抓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三是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普查队伍；四是要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会上，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徐一帆通报了全国第二次经济普查的进展情况，并对当前工作的重点进行了部署，高度评价我省经济普查前期工作扎实有效。

省直机关党组(党委)中心组

学习经验交流暨党建研讨会召开

本报海口5月28日讯（记者黄晶）今天下午，省直工委在省图书馆报告厅召开省直机关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暨党建研讨会，探索如何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机关党的建设。

在会上，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厅党组、海南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分别介绍中心组理论学习情况，省科技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梁彬等五名同志交流了海南自由贸易区及机关党建课题研究进展等。

省直工委在会上还公布了《关于省直机关党建工作课题调研论文评选情况的通报》，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叶保存所作《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努力提高省直机关执行力》、省社科联机关党委课题组撰写《以创新的理念推动民间社团党建工作》等10篇论文获得一等奖。

省委常委、秘书长、省直工委书记许俊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省直机关各部门的160名人员参加今天的会议。

今年将全面改制中小国有企业

本报海口5月28日讯（记者官蕾）我省今年将全面完成中小国有企业改制关闭破产，加快推进重点企业多元化股份制改革，培育3—5家新的上市资源，层层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监管企业实现利润增长30%，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到106%。这是记者从今天下午在此间召开的全省国资监管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上获悉的。

会议要求，完成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预算的执行，完成对困难企业的职工安置和落实职工社保接续，全面完成中小国有企业改制关闭破产的任务，深化省属重点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重点引

进中央及各类企业，特别是国有控股集团、优质上市公司、大型跨国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参与省属企业股份制改革，启动对省水利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二至三家省属重点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努力培育3—5家新的上市资源。对省属企业改制关闭破产中的存量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提出处置和整合土地和资产的方案，基本完成对没有法律障碍的资产变现，启动部分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理顺三方股权关系，规范公司治理，筹融资118亿元，拟建第三整车厂，并改造现有一厂、二厂，推进海马30万辆汽车建设项目实施。

副省长姜斯宪出席会议并讲话。

17台新配置快速检测车“上岗”

24小时免费为市民检测食品

本报海口5月28日讯（记者姬娇通讯员李佳芮）瓜果农药残留是否超标，猪肉是否注水，一台流动检测车能快速告诉市民答案。今天上午，省工商局17辆快速检测车配备先进的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分析仪等检测设备，发往我省各市县，每周至少上街检测4次，流动检测食品质量安全。

据悉，省工商局此次共斥资910万元配置这批新的食品检测“利器”。食品检测车可现场检测吊白块、农药残留、甲醛和二氧化硫等30余种常见的禁止使用的化学成分。相对于检测箱，不但检测种类更多，准确度也更高。

省工商局局长黄成模介绍说，新配

置的17台检测车的到位，加上474台检测箱和原来已配置的3台检测车，目前，食品质量检测的范围已经覆盖了全省各市县。

一旦消费者投诉，或工商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的问题食品，食品质量检测车可快速对其进行检测，工商执法部门可相应地作出快速处理。

工商人士提醒市民，全省食品快速检测车实行24小时免费服务，每周至少上街检测4次，市民如在消费当中发现食品存在问题，可直接将食品交给检测车检测，或者拨打12315进行投诉。

副省长李国梁出席了今天的食品检测车交接仪式。

我省下发通知要求统筹规范全省受捐救灾款物管理使用

各级政府部门不得擅自处置受捐款物

本报海口5月28日讯（记者黄晓华通讯员李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今天联合下发《关于统筹规范全省受捐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通知明确提出，全省统筹的救灾捐款款物，由省援川救灾办公室集中管理，各级政府、各部门不得擅自处置受捐款物。

通知指出，统筹规范全省受捐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是为集中财力、物力、人力，持续、有序、高效地对口支援灾区。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各级接受捐助的民政、红十字会、慈善会、青少年希望工程基金会等组织和其他单位，要及时按渠道将所有受捐款物分别及时上

划移交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等省级法定接受捐助单位统筹接收。各级政府、各部门不得擅自处置受捐款物，不得自行决定向灾区或对口系统直接转捐资金和物资。

通知明确，全省统筹的救灾捐款捐赠物，由省援川救灾办公室集中管理，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救灾的阶段性需求，依法有序安排，经报省政府审批后才能使用。

据了解，各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将对募捐款物的管理使用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捐助的款物全部依法依规用于支援地震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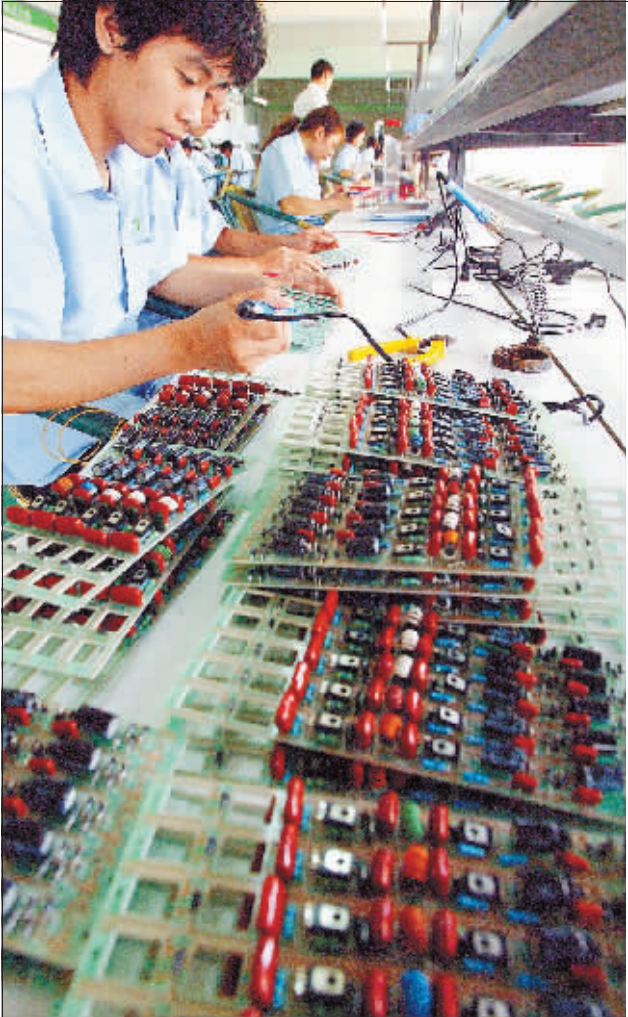
据了解，各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将对募捐款物的管理使用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捐助的款物全部依法依规用于支援地震灾区。

通知明确，全省统筹的救灾捐款捐赠物，由省援川救灾办公室集中管理，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救灾的阶段性需求，依法有序安排，经报省政府审批后才能使用。

据了解，各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将对募捐款物的管理使用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捐助的款物全部依法依规用于支援地震灾区。

通知明确，全省统筹的救灾捐款捐赠物，由省援川救灾办公室集中管理，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救灾的阶段性需求，依法有序安排，经报省政府审批后才能使用。

通知明确，全省统筹的救灾捐款捐赠物，由省援川救灾办公室集中管理，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救灾的阶段性需求，依法有序安排，经报省政府审批后才能使用。



我省节能灯开发技术获奖

由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的“1—10V节能灯开发技术”，在近日召开的“中国能源战略高层论坛”活动中荣获节能环保产业科技创新项目奖。据悉，使用该技术的节能灯，比普通照明设备节能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图为工人们在生产“U型”节能照明设备。

本报记者 古月 摄

我省一批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文昌航天发射中心11月开工

本报海口5月28日讯（记者邱大军）记者今天从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获悉，今年1至4月份，我省81个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20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387亿元的31%，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副省长姜斯宪代表省政府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了我省2008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博鳌机场项目已开始选址咨询

据介绍，一批特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已取得突破性进展。总投资70亿元的文昌航天发射场配套区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选址勘界、用地预审、可研报告和32个分报告编制等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批准。文昌航天发射中心项目总投资50亿元，计划8月移民搬迁安置区先期开工建设，9—10月完成发射场全部征地工作，11月主体工程开工。

琼州海峡跨海通道(公铁两用)项目，铁道部已着手制定项目推进方案，前期工作大纲已组织专家评审，将于近期召开项目领导小组会议予以审定后开展工作。

海南核电项目，国务院领导和国家发改委及南方电网公司已明确表示支持，省政府和中原集团已联文上报国家发改委请求开展前期工作，中核公司已在海南设立了分公司，并开展了核电的规划选址、预可研及预可研审查等一系列前期工作。

此外，红岭水库项目，水利部已向国家发改委出具了行业审查意见，省政府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了项目建议书。100万吨乙烯项目，现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选址规划。总投资约53亿元的PTA项目已处于招商阶段。总投资约12亿元的福耀玻璃二期建设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技术引进调研等前期工作。预算投资1.65亿元的博鳌机场项目，民航总局已帮助做选址咨询。旨在建设快速往返海口和洋浦开发区之间交通工程的洋浦1小时交通圈项目，目前正在方案比选阶段。总投资约42.2亿元的博鳌特别规划区项目已投入资金4.5亿元。东方电厂二期建设项目，也已完成了项目选址、初可研、可研、接入系统设计和专家审查等工作。

基础设施项目进展顺利

总投资8.6亿元的海口绕城公路一期建设项目及总投资2亿元的华能海口电厂脱硫改造一期工程，目前已基本竣工。总投资3.84亿元的洋浦港三期工程，目前正进行土建施工。总投资5.53亿元的国道海榆东线223线改造工程，目前正进行沥青路面摊铺，预计将于年内竣工。

于2007年9月开工，全长308公里，总投资202亿元的东环铁路项目，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26亿元，其中今年1至4月份完成投资17亿元，占年度计划60亿元的29%。原计划2011年9月竣工，可望提前到2010年底通车运行。

《海南省土地权属确定与争议调查处理条例(草案)》进入一审

土地确权争议将有法可依

本报海口5月28日讯（记者邱大军）我省土地确权争议很快就会有法可依，《海南省土地权属确定与争议调查处理条例(草案)》，在今天召开的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已进入第一次审议程序。此前，该草案已于今年3月21日经五届省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省土地权属管理基础薄弱，土地纠纷问题层出不穷，特别是农村土地纠纷十分严重，经常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治安案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安定。据统计，1997年以来全省共发生农村

土地纠纷案件15294宗，涉及土地面积236.7万亩。在群众向各级人民政府的上访件中，农村土地纠纷案件占了相当大的比例。

《草案》对土地确权中存在较多的如数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交替使用土地均达不到20年的情形如何确权；政府重复划拨、征收土地或者对土地权属作出多次处理；农村村民超面积使用宅基地问题；土地权属资料不齐全，没有证据证明土地归属问题；土地登记公告和发证公布问题；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管辖问题等，如何具体处理都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上接第一版)搁置争议需要政治智慧。希望双方都能够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大局出发,把握好这一点。有了互信,再加上搁置争议,双方就能够求同存异,也能够通过交流和协商不断累积共识,共创双赢。

胡锦涛指出,当前,恢复两岸协商谈判并取得实际成果,是两岸关系改善和发展的重要标志。我们应该在“九二共识”基础上尽快恢复海协会和海基会的交往协商,通过平等协商务实解决两岸间的有关问题。两会恢复协商后,首先要解决当前两岸同胞最为关心的两岸周末包机、大陆居民赴台旅游问题。只要双方共同努力,这两件事完全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办成、办好。希望今后两会制度化协商能够顺利推进、不断取得成果,并在双方方便的时候进行两会领导人互访。台湾同胞期盼大陆同胞赠送的一对大熊猫“团团”和“圆圆”尽早到台湾去,我们会积极促成。

吴伯雄表示,一些台湾民众对两岸关系发展存在疑虑,国民党也十分重视台湾民众普遍关心的参与国际活动的问题。但国民党反对有人将“台湾意识”扭曲成“台独意识”。希望能通过两岸扩大交流、互惠合作、互利双赢,不断产生正面效益,化解一些台湾民众的疑虑。

胡锦涛表示,关于台湾同胞参与国际活动的问题,我们了解台湾同胞在这个问题上的感受。“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中已经明确,“促进恢复两岸协商后,讨论台湾民众关心的参与国际活动的问题,包括优先讨论参与世界卫生组织活动的问题”。我相信,双方共同努力,创造条件,通过两岸进行协商,这些问题会找到解决办法。

胡锦涛强调,中国共产党在发展两岸关系上始终坚持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与廉政建设。

三、作品类型、要求：作品分影视类(含动漫)、平面类(含报纸、期刊广告)、广播类、漫画类4大类。作品要求主题鲜明、思想深刻、创意新颖、制作精美。

四、作品技术要求：1.作品不得在画面、语音或标版中显示报送人、制作人等信息。作品涉及的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名称权等问题由作者负责。

2.影视作品以DVD光盘(3份)和数码带(DVW或DVCpro)(1份)报送,每件作品留出10秒间隔。数字带要有1分钟颜色条和30秒倒数字显示。影视作品时长不少于20秒,最长不超过2分钟。

3.广播作品以CD光盘(3份)和数码带(DAT)(1份)报送,每件作品留出10秒间隔,并附广告文字稿2份(B5纸打印)。

4.平面类作品和漫画应用150克轻黑硬卡纸裱起,作品规格为A3。分别报送纸质作品和电子版各2份。

5.作品的光盘、数码带须注明作者、作品类别、作品名称。

五、奖项设置:根据作品类型,分别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作品奖五个奖项。

六、截止时间:7月10日

七、作品寄至: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海南广场2号楼省纪委宣教室

邮政编码:570203

联系电话、传真:65336909

联系人:韩女士

中共海南省纪委办公厅

2008年5月27日

关于征集“扬正气,促和谐”廉政公益广告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工作部署,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省纪委、省委宣传部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海南省“扬正气,促和谐”廉政公益广告创作展播评选活动,现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作品。

一、主题：1.宣传廉政理念,弘扬新风正气。

2.宣传廉政建设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

3.宣传先进、褒扬勤廉风范。

4.宣传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廉政资源。

5.宣传反腐败知识,引导公民积极参

与廉政建设。

三、作品类型、要求：作品分影视类(含动漫)、平面类(含报纸、期刊广告)、广播类、漫画类4大类。作品要求主题鲜明、思想深刻、创意新颖、制作精美。

四、作品技术要求：1.作品不得在画面、语音或标版中显示报送人、制作人等信息。作品涉及的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名称权等问题由作者负责。

2.影视作品以DVD光盘(3份)和数码带(DVW或DVCpro)(1份)报送,每件作品留出10秒间隔。数字带要有1分钟颜色条和30秒倒数字显示。影视作品时长不少于20秒,最长不超过2分钟。

3.广播作品以CD光盘(3份)和数码带(DAT)(1份)报送,每件作品留出10秒

间隔,并附广告文字稿2份(B5纸打印)。

4.平面类作品和漫画应用150克轻黑硬卡纸裱起,作品规格为A3。分别报送纸质作品和电子版各2份。

5.作品的光盘、数码带须注明作者、作品类别、作品名称。

五、奖项设置:根据作品类型,分别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作品奖五个奖项。

六、截止时间:7月10日

七、作品寄至: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海南广场2号楼省纪委宣教室

邮政编码:570203

联系电话、传真:65336909

联系人:韩女士

中共海南省纪委办公厅

2008年5月27日